**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**政府采购项目**

**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**

**委 托 合 同**

(一级以上（含一级）医院专用)

（项目编号：）

甲 方: 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 方:

2025年 月

中国 西安

|  |
| --- |
| **制式** |

**服务合同**

甲 方: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 方:

(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)（简称处置中心）

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0号）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36号）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（环发[2003]206号）、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（市政发[2004]135号）、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通告》（市政告字[2004]9号）《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命令[2004]后字第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，就医疗废物的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（简称处置费）的支付、结算等相关问题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、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；是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（卫医发[2003]287号）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。

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的规定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、包装、标注及内部收集，并建立医疗

废物专用暂时贮存仓库，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及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，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第四条 收费标准

付款方式：据实结算，处置费收费标准按《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市物函[2004]290 号）执行：“对一级以上（含一级）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，每张床位每日收取 2 元医疗废物处置费”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

参照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》：“采取先收后结的收费结算方式，对一级以上（含一级）医院即在合同执行当月，按照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上年度同期实际床位使用数按月收取，年终结算时，经双方共同核定全年床位使用数后，实行多退少补。”结合简便、易操作的原则，具体如下：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 年度甲方实际使用床位总数 张， 年度甲方全年预付乙方处置费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：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，小写： 元整），双方协商后同意平均每季度应支付处置费人民币（大写：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，小写： 元整）。

（二）双方商定于 年第一季度，根据省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**\_\_\_\_\_**年度甲方实际使用正式床位总数，按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，对\_\_\_\_\_\_年度全年处置费进行据实结算。

（三）收费方式：

甲、乙双方商定：乙方于每季度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处置费电子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。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，乙方有权停止收运、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，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，视同甲方违约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（四）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（一）指定专人负责衔接、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专用包装容器的接收及管理工作；作为乙方处置单位提供专用包装容器实属全国首位，承担着一定的成本费用，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节俭使用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，应照价赔偿：周转桶（240L）420元／只、（50L）200元/只。

（三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，按照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填写和保存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及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

（四）暂存仓库应按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：“方便医疗废物装卸、装卸工人及运送车辆的出入”的标准建设，如因暂存仓库建设不达标造成乙方收运困难，甲方有责任将周转桶运至方便乙方收运车辆停放、装卸的地方，以便乙方及时清运。

（五）按时、足额支付处置费。

乙方责任

（一）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：包括包装袋、利器盒和周转桶。

（三）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，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和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》。

（四）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。

（五）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如甲方未按规范分类、收集、暂存医疗废物，乙方有权拒绝接收；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，视同甲方违约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按规范收运、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，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，视同乙方违约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报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解；调解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定义、变更和终止

（一）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》的有关定义。

（二）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，甲、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合同进行修订。

（三）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，甲、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。

（四）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执 份、乙方执 份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陕西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成本，甲、乙双方应重新签订《委托合同》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五条、项目服务地点为：

第十六条、其他事项

1、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2、招标文件、招标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4、合同有效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西安市中医医院 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| 地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